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3		四、四、
(五)關係人交易	34~36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37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8~52		八、八、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55		九、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6		十、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一、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4		十二、
(十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4, 57		十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變動百分比
	產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0,987,969	\$ 38,551,353	-2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 127,801,442	\$ 156,982,350	-1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二十五)	112,095,493	142,976,423	-2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五)	410,367	282,423	4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五)	10,211,265	10,842,619	-6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9,027,440	15,209,469	2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8,704,179	7,317,597	1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41,953,715	48,204,618	-1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16,904,229	17,877,285	-5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七及二十五)	1,015,944,314	1,007,059,045	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十五)	873,647,349	828,447,831	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八)	23,000,000	20,000,000	1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70,721,994	65,278,029	8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2,401,224	2,305,247	4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141,478,172	168,035,985	-1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48,575	352,225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500	其他負債	7,982,466	7,873,753	1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	4,737,671	5,104,177	-7	20000	負債總計	1,238,869,543	1,258,269,130	-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2,941,608	1,871,090	57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二)	87,660	60,185	46	31001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7,766,939	7,035,452	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均為4,809,475,600股	48,094,756	48,094,7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乙種特別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非累積參加，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均為1,400,000,000股	14,000,000	14,000,000	-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7,040,782	17,092,967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413,116	-	-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692,947	7,016,515	10	32011	未分配盈餘	7,330,999	8,315,080	-12
18531	機械設備	4,259,813	3,851,319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4,203	619,205	6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215,530	8,047,530	2
18551	什項設備	1,448,937	1,349,460	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7,473	328,188	15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602,572	563,428	7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44,312)	376,188	-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1,699,254	30,492,894	4	30000	股東權益總計	80,687,562	79,161,742	2
	減：累計折舊	(7,026,031)	(6,515,236)	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9,557,105	\$ 1,337,430,872	-1
18571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4,673,223	23,977,658	3					
18573	預付房地款	260,969	1,127,262	-7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24,934,192	25,121,03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78,209	70,089	12					
	其他資產-淨額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7,089,782	7,263,537	-2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三)	14,937,333	18,613,637	-20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22,027,115	25,877,174	-15					
10000	資產總計	\$ 1,319,557,105	\$ 1,337,430,872	-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	\$ 31,543,288	\$ 28,477,892	11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二)	(17,612,326)	(14,898,981)	18
	利息淨收益	13,930,962	13,578,911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二 及二十一)	2,280,840	1,881,246	2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附註二)	593,591	8,228	7,1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附註 二)	66,210	17,058	288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之已實現損益	96	-	-
49600	兌換損益 (附註二)	648,483	345,506	8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二 及十四)	(42)	-	-
480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5,051,537	5,052,946	-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513,628</u>	<u>638,771</u>	137
	淨收益	<u>24,085,305</u>	<u>21,522,666</u>	12
51500	呆帳費用 (附註二及七)	(5,724,878)	(3,401,080)	68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 (附註二十二)	(\$ 5,390,686)	(\$ 5,254,300)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二十二)	(627,564)	(567,054)	1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553,053)	(2,279,474)	12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789,124	10,020,758	-2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三)	(2,945,022)	(1,998,316)	47	
610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6,844,102	8,022,442	-15	
635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減除所得稅費用之淨額) (附註三)	-	292,638	-100	
69000	本期淨利	<u>\$ 6,844,102</u>	<u>\$ 8,315,080</u>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695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93	\$ 1.32	\$ 1.93	\$ 1.51
695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6	0.06
	本期淨利	<u>\$ 1.93</u>	<u>\$ 1.32</u>	<u>\$ 1.99</u>	<u>\$ 1.57</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四)				
69701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 1.58	\$ 1.10	\$ 1.57	\$ 1.25
6970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5	0.05
	本期淨利	<u>\$ 1.58</u>	<u>\$ 1.10</u>	<u>\$ 1.62</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44,102	\$ 8,315,0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627,564	567,05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356,994)	(236,215)
資產減損損失	42	-
呆帳費用	5,724,878	3,401,080
其他各項提存	2,286	1,862
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	(971,421)	362,23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43,205)	98,40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9,802	107,246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16,339	1,822,7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955,459	18,147,011
應收款項	455,129	3,601,871
其他金融資產	(119,228)	370,887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資 產	(5,820)	612,193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1,128,177)	(13,568,719)
應付款項	1,127,011	9,439,7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739	(86,364)
其他金融負債	(1,825)	(1,825)
其他負債	(555,340)	(372,0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20,341</u>	<u>32,582,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4,271,445	(\$ 25,962,2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44,448)	(737,418)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減少	(15,264,122)	3,290,73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03,308)	(29,114,2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4,703,144	9,896,7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81,415	170,80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80,975,755)	(382,131,2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07,046,142	396,554,21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款	(993,886)	(425,22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648,651	-
購置無形資產	(6,726)	(37,396)
購置固定資產	(524,274)	(686,2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非營業資產及 什項資產價款	514,265	363,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52,543</u>	<u>(28,818,2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	2,801,193	2,460,21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34,284,039)	(27,547,825)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6,873,773)	7,769,822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84,585)	(40,094)
甲種特別股到期收回	-	(6,000,000)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3,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6,848,487)	-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60,55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050,245)</u>	<u>(23,357,878)</u>
匯率影響數	38,413	66,1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 13,138,948)</u>	<u>(\$ 19,527,745)</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126,917</u>	<u>58,079,09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987,969</u>	<u>\$ 38,551,3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7,152,133</u>	<u>\$ 14,818,41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31,854</u>	<u>\$ 446,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庸三

經理人：陳淮舟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國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七二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五家，營業據點遍佈全省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及新加坡等分行及大陸昆山代表處。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公司)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公司)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222 人及 6,058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行股權 22.5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六年	編入合併財務狀況	
		九月三十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六年 前三季	九十五年 前三季
本行	彰銀保代	100%	是	是
	彰銀保經	100%	是	是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行及子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除彰化銀行因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餘其他子公司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均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並依

規定比率提存。上述財政部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損失。自九十四年七月起修正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惟此項修正對本行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用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

(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

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出售資產及保留權利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除上開本行保留之受益憑證外，其餘本行投資之次順位受益憑證，因無公開市場，故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自受託機構收取利息時，認列為利息收入，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其預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予以評價，所產生之評價損失調整減少利息收入，利益則不予認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評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並將相關損益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或租賃資產租賃期間，採平均法計算提列。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係電話裝置費、電力及電話線路費等，依五年採平均法分攤。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係按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台灣銀行保管運用生息。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1,568,321 仟元。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提撥百分之六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為 57,196 仟元。

意外損失準備

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違約損失準備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貼現及放款按流通在外之本金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惟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合併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合併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0,11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61,51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523	-
	<u>\$ 292,638</u>	<u>\$ 661,519</u>

合併公司因行業特性持有大量金融商品，且適用前述原則之改變致九十五年前三季之金融商品分類方式及評價基礎多不相同，因是，實務上難以計算列示九十五年前三季採用新會計原則對當期純益之影響數。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217,581	\$ 7,500,629
待交換票據	21,149,015	25,734,179
存放銀行同業	1,927,612	4,595,369
庫存外幣	693,761	721,176
	<u>\$ 30,987,969</u>	<u>\$ 38,551,353</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5,315,630	\$ 98,290,605
存款準備金甲戶	22,499,206	18,016,56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7,448,698	26,431,013
外幣存款準備金	5,158,050	121,861
其 他	1,673,909	116,384
	<u>\$ 112,095,493</u>	<u>\$ 142,976,423</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金 融 資 產</u>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 1,087,271	\$ 465,462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10,038	2,862,796
基金受益憑證	919,626	646,728
政府公債	3,183,220	4,304,345
遠期外匯合約	216,237	175,631
利率交換	40,143	5,881
外匯換匯合約	82,577	202,098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 12,108	\$ 27,345
資產交換	28	1,135
期 貨	63,078	92,923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374,834	180,215
	<u>7,089,160</u>	<u>8,964,559</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3,122,105	1,878,060
	<u>\$ 10,211,265</u>	<u>\$ 10,842,619</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21,053	\$ 77,617
外匯換匯合約	69,715	156,678
利率交換	5,250	20,783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12,108	27,345
資產交換	2,241	-
	<u>\$ 410,367</u>	<u>\$ 282,423</u>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金 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58,565,938	\$ 37,807,701
匯率選擇權合約	2,905,637	2,659,348
遠期外匯合約	224,898,673	15,011,340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8,774,624	4,300,000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083,618 仟元及 2,393,944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490,027 仟元及 2,385,716 仟元。

六 應收款項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3,191,362	\$ 3,979,816
應收退稅款	776,669	635,025
應收收益	92,546	7,403
應收利息	5,303,155	4,837,507
應收承兌票款	7,087,621	7,599,482
其他應收款	1,300,399	1,371,828
減：備抵呆帳	(847,523)	(553,776)
	<u>\$ 16,904,229</u>	<u>\$ 17,877,285</u>

七 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6,283,478	\$ 7,405,211
透 支	1,190,310	1,216,600
短期放款	260,999,850	248,918,816
應收證券融資款	708,341	423,869
中期放款	252,103,845	246,478,526
長期放款	348,644,643	322,868,86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6,105,110	13,107,981
	<u>886,035,577</u>	<u>840,419,868</u>
減：備抵呆帳	(12,388,228)	(11,972,037)
	<u>\$ 873,647,349</u>	<u>\$ 828,447,831</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款 項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56,326	\$ 3,720,442	\$ 7,966,875	\$ 12,243,643
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費用	316,887	5,396,170	(225,297)	5,487,760
重 分 類	-	(11,382)	11,3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款 項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收 回 之 風 險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轉列非放款催收款 項下	\$ -	\$ 62,761	\$ -	\$ 62,761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 額	(25,708)	(4,531,231)	(3,074)	(4,560,013)
其 他	18	2,158	(576)	1,600
	<u>\$ 847,523</u>	<u>\$ 4,638,918</u>	<u>\$ 7,749,310</u>	<u>\$ 13,235,751</u>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款 項	特 定 債 權 無 法 收 回 之 風 險	全 體 債 權 組 合 之 潛 在 風 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8,814	\$ 1,627,629	\$ 12,120,623	\$ 14,337,066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重 分 類	107,489	3,293,591	-	3,401,080
	(31,744)	4,495,285	(4,463,541)	-
轉列非放款催收款 項下	-	(41,883)	-	(41,883)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 額	(110,783)	(5,054,772)	-	(5,165,555)
其 他	-	(4,895)	-	(4,895)
	<u>\$ 553,776</u>	<u>\$ 4,314,955</u>	<u>\$ 7,657,082</u>	<u>\$ 12,525,813</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16,105,110 仟元及 13,107,981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列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550,795 仟元及 400,121 仟元。

本行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1,602,886	\$ 2,091,144
政府債券	29,448,640	27,091,130
公司債	7,935,593	9,144,014
金融債及受益證券	31,734,875	26,951,741
	<u>\$ 70,721,994</u>	<u>\$ 65,278,029</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935,500 仟元及 1,025,5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1 級加碼，為 0.02%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A2 級加碼，為 0.37%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B 級加碼，為 0.5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 C 級加碼，為 0.65% 及 (二) 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56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一) 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在證券化完成年度，其證券化當日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預計提前還款率（每年比率）	42.8%	48.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75 年	1.917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	3.2%	3.2%

(二) 敏感度分析：

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發生不利變動 10% 至 20%，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留權利之公平價值	382,540	377,105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1.75 年	1.917 年
預計提前還款率	42.8%	48.5%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4,270)	(2,629)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2,475)	(383)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2%	2%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7,913)	(1,367)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17,450)	(2,734)

(三) 因證券化之房屋貸款並未有實際信用損失，故預期靜態群組損失率等於預計信用損失率。

(四) 現金流量

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房 屋 貸 款 債 權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 流量	\$ 13,455	\$ 14,922
收到服務利益	4,444	8,569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33,215,000	\$ 157,600,000
政府債券	5,639,313	7,168,558
金融債券	1,994,814	2,420,883
公司債券	629,045	846,544
	<u>\$ 141,478,172</u>	<u>\$ 168,035,985</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457,200 仟元及 429,5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 445,154 仟元及 495,717 仟元。

買入定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12,000,000 仟元及 11,000,000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37,671</u>	<u>\$ 5,104,177</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處 分 標 的	九 十 六 年 處分時帳面價值	九 十 五 年 處分(損)益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u>\$ 96,506</u>	<u>\$ 387,529</u>

處 分 標 的	九 十 五 年 處分時帳面價值	九 十 五 年 處分(損)益
亮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93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79,418	(108,710)
台灣票債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2,110
	<u>\$ 299,418</u>	<u>(\$ 106,30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士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1,641,608	571,090
	<u>\$ 2,941,608</u>	<u>\$ 1,871,090</u>

士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入匯款	\$ 38,924	\$ 60,18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4,289	41,883
減：備抵呆帳	(5,553)	(41,883)
	<u>\$ 87,660</u>	<u>\$ 60,185</u>

士 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7,040,782	\$ -	\$ 17,040,782	\$ 17,092,967
房屋及建築	7,692,947	(2,519,874)	5,173,073	4,581,226
機械設備	4,259,813	(2,255,792)	2,004,021	2,025,9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4,203	(508,270)	145,933	105,604
什項設備	1,448,937	(1,245,302)	203,635	100,062
租賃權益改良	602,572	(496,793)	105,779	71,840
未完工程及訂購 機件	260,969	-	260,969	1,127,262
預付房地款	-	-	-	16,115
	<u>\$ 31,960,223</u>	<u>(\$ 7,026,031)</u>	<u>\$ 24,934,192</u>	<u>\$ 25,121,035</u>

本行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541,391	\$ 82,570	\$ 12,591,375	\$ 83,774
其他非營業資產	4,432,108	11,917	4,536,947	10,712
	<u>\$ 16,973,499</u>	<u>\$ 94,487</u>	<u>\$ 17,128,322</u>	<u>\$ 94,486</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42,116 仟元及 5,710,075 仟元。

四 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98,799	\$ 203,059
承受擔保品	62,632	84,292
減：累計減損	(62,632)	(84,292)
預付款項	1,709,135	1,787,826
出借出租資產	5,154,061	5,244,896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 他	749	718
	<u>\$ 7,089,782</u>	<u>\$ 7,263,537</u>

承受擔保品中部分因其淨公平價值低於成本，故於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2 仟元。

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央行存款	\$ 170,593	\$ 181,835
銀行同業存款	30,538,351	30,401,045
透支銀行同業	1,196,681	1,634,076
銀行同業拆放	62,385,829	82,653,671
台灣郵政轉存款	33,509,988	42,111,723
	<u>\$ 127,801,442</u>	<u>\$ 156,982,350</u>

六、應付款項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帳款	\$ 23,405,373	\$ 29,310,777
應付代收款	4,576,566	4,666,318
應付費用	1,309,894	1,188,621
應付利息	4,285,607	4,056,260
承兌票款	7,231,791	7,940,720
應付股息紅利	139,142	326,949
其 他	1,005,342	714,973
	<u>\$ 41,953,715</u>	<u>\$ 48,204,618</u>

七、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35,017,663	\$ 38,418,713
活期存款	171,606,985	165,583,192
定期存款	224,168,907	225,940,465
可轉讓定期存單	6,338,400	6,231,100
儲蓄存款	577,327,799	570,218,449
匯 款	1,484,560	667,126
	<u>\$ 1,015,944,314</u>	<u>\$ 1,007,059,045</u>

八、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九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金融債券額度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於核准後一年有效，本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十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91-1 甲券	五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30%，業已於 96.03.15 到期	\$ -	\$ 1,000,000
91-1 乙券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 3.85%，到期日：98.03.15	4,000,000	4,000,000
91-1 丙券	七年期，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 1.00% 按月依實際天數計息，到期日：98.03.15	14,000,000	14,000,000
91-1 丁券	十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前五年年利率 3.90%，後五年年利率 4.60%，到期日：101.03.15，業已於 96.03.15 提前贖回	-	1,000,000
96-1	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日：103.09.26	5,000,000	-
		<u>\$ 23,000,000</u>	<u>\$ 20,000,000</u>

五 股 東 權 益

本行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分為普通股 4,809,476 仟股及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

本行於八十九年九月間以每股 40 元溢價發行甲種特別股 150,000 仟股，為累積非參加不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期限為六年，已於九十五年九月八日發行期滿，按實際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40 元收回終止甲種特別股上市，並於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辦理資本變更登記。甲種特別股股息率為年利率 6.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

另本行於九十四年十月以國內現金增資私募方式發行乙種特別股 1,400,000 仟股，以每股 26.12 元溢價發行，股息率為年利率 1.8%，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若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有發放普通股股利，則以乙種特別股每股股息與普通股每股股利孰高者為分派基礎，股息不累積，具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發行滿一年後至發行滿三年

之期間內，得轉換為普通股，發行滿三年時，未轉換之乙種特別股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應優先分派甲種特別股及乙種特別股之股息，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1.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3.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依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股利之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 股利政策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639,011 仟元、乙種特別股股息 1,400,000 仟元、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9,476 仟元、董監事酬勞 57,569 仟元及員工紅利 402,985 仟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1.79 元，如將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稀釋每股盈餘為 1.72 元。

二 手續費淨收益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手續費收入	\$2,582,174	\$2,082,674
手續費費用	(301,334)	(201,428)
	<u>\$2,280,840</u>	<u>\$1,881,246</u>

三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527,459	\$ 4,443,012
勞健保費用	257,351	168,988
退休金費用	547,747	591,546
其他用人費用	58,129	50,754
折舊費用	585,184	533,827
攤銷費用	42,380	33,227

三 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算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	\$ 24,875	\$ 13,049
加：最低稅負所得稅費用	144,733	55,221
分離課稅稅額	40,378	20,325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162,459	101,9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16,339	1,822,7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4,347	-
其 他	(58,109)	(14,927)
	<u>\$ 2,945,022</u>	<u>\$ 1,998,31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4,267,242	\$ 17,664,074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益	10,766	9,96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971,788	1,337,371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515,429	491,379
職工福利	5,625	10,125
投資抵減	-	24,568
未實現投資損失	302,823	235,322
備抵評價	(2,120,000)	(1,065,047)
	<u>14,953,673</u>	<u>18,707,7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損益之差額	-	54,414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6,340	39,709
	<u>16,340</u>	<u>94,123</u>
淨 額	<u>\$ 14,937,333</u>	<u>\$ 18,613,637</u>

(三) 本行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抵減年度</u>	<u>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u>
九十六年	\$ 3,195,625	\$ 6,592,457
九十九年	11,071,617	11,071,617
	<u>\$ 14,267,242</u>	<u>\$ 17,664,074</u>

(四) 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7,330,999	61,759	12,864
	<u>\$ 7,330,999</u>	<u>\$ 61,759</u>	<u>\$ 12,864</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970</u>	<u>\$ 2,259</u>	<u>\$ 1,967</u>
3.預計盈餘分配比率	<u>0.25%</u>	<u>16.08%</u>	<u>15.29%</u>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 行	彰 銀 保 代	彰 銀 保 經
1.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	\$ -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8,315,080	32,535	12,481
	<u>\$ 8,315,080</u>	<u>\$ 32,535</u>	<u>\$ 12,481</u>
2.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6,469</u>	<u>\$ 7,384</u>	<u>\$ 3,001</u>
3.實際盈餘分配比率	<u>3.42%</u>	<u>22.70%</u>	<u>24.04%</u>

(五) 本行及子公司彰銀保代及彰銀保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

四、每股盈餘

本行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六年前三季稅前利益 9,789,124 仟元、稅後純益 6,844,102 仟元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前利益 10,020,758 仟元、稅後純益 8,315,080 仟元，減除特別股股利後，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809,476 仟股而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如果轉換法，假定乙種特別股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年初即已轉換計算。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二親等親屬
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所為董監事之企業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或代表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光裕堂慈善會	係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關係企業為本行之法人董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醫院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代表人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本行法人董監事之董事長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
其 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期 末 餘 額	佔 存 款 %	利 率 區 間 %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0%)	\$ 986,168	0.10	0~13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 10%)	1,855,697	0.19	0~13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 放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 10%)	\$ 319,388	0.05	1.5~8.06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各戶未達放款總額 10%)	3,971,817	0.49	1.5~8.0805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均按年利率 2.3% 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放款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年度最高金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90 戶	\$ 313,317	\$ 323,869	\$ 313,317	\$ -	信用及不動產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9 戶	6,071	6,720	6,071	-	不動產	無

3.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佔各該科目%	
九十六年	前三季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紐約分行		80	仟	美	元		25	仟	美	元	-

4.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費	用	
九十五年	前三季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洛杉磯分行		3,000	仟	美	元	\$	-			係	交	易	對	象	自	訂	4.57	8	仟	美	元

(2) 本行拆款予關係人，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	係	人	單	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拆	款	額	度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九十六年	前三季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總行		1,000,000	仟	元	\$	-				新	台	幣	20	億	元	1.92~5.00	634	仟	元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50,000	仟	美	元	-				隔	夜	7	仟	萬	美	元	4.93	34	仟	美	元
															及	180	天	4	仟	萬	美	元				
		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行		1,000,000	仟	元	\$	-				新	台	幣	15	億	元	2.9~3.8	813	仟	元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拆借額度係須經總經理核准為之，且其交易條件與一般同業並無不同。

六、質抵押資產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債	\$ 935,500	\$ 1,025,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債、債券、定存單	12,902,354	11,925,217
存出保證金	現金	198,799	203,05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除附註五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766,684,268	\$ 613,254,712
受託代放款	1,078,713	1,272,071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3,306,887	35,600,707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906,505	30,852,615
信託負債	95,401,543	64,317,692

(二)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本行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1.租賃期間一至十五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 2.本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金 額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0,180
九十七年度	368,352
九十八年度	281,281
九十九年度	192,080
一〇〇年度	113,465

(三)本行與伊朗國防部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8,691,870	\$ 168,691,870	\$ 206,722,658	\$ 206,722,6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0,211,265	10,211,265	10,842,619	10,842,6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721,994	70,721,994	65,278,029	65,278,029
貼現及放款	873,647,349	873,647,349	828,447,831	828,447,8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141,478,172	141,427,977	168,035,985	168,038,453
其他金融資產	7,766,939	7,766,939	7,035,452	7,035,45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205,075,486	1,205,075,486	1,227,807,707	1,227,807,70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410,367	410,367	282,423	282,423
應付金融債券	23,000,000	23,281,273	20,000,000	20,570,764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央行及同業融資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

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本行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5.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合併公司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6.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87,969	\$ -	\$ 38,551,353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12,095,493	-	142,976,423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6,738,067	3,473,198	8,552,469	2,290,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	8,704,179	-	7,317,597
應收款項	-	16,904,229	-	17,877,285
貼現及放款	-	873,647,349	-	828,447,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70,721,994	-	65,278,029	-
其他金融資產	-	141,427,977	-	168,038,453
其他金融資產	-	7,766,939	-	7,035,452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7,801,442	-	156,982,35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410,367	-	282,42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	19,027,440	-	15,209,469
應付款項	-	41,953,715	-	48,204,618
存款及匯款	1,015,944,314	-	1,007,059,045	-
應付金融債券	-	23,281,273	-	20,570,764
其他金融負債	-	348,575	-	352,225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1,624 仟元及 (268,751) 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21,426) 仟元及 161,505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1,298,616 仟元及 28,260,867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571,723 仟元及 14,759,695 仟元。本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070,461) 仟元及 376,18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 (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 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本行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上表之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十六年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23,983)	\$ 4,272
	JPY	(10,571)	120,801
	USD	1,216,640	234,027
	其他	(38,280)	14,592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5,895)	(5,214)
利率交換與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1,272	1,704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958,601	1,931,756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0%。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0%至 50%間，平均約為 20%。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 33,306,887	\$ 35,600,707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906,505	30,852,615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金融業及保險業	\$ 37,405,530	\$ 37,405,530	\$ 42,738,834	\$ 42,738,834
製造業	287,577,839	287,577,839	277,042,227	277,042,227
批發及零售業	75,274,532	75,274,532	91,244,484	91,244,484
不動產及租賃業	29,848,933	29,848,933	32,391,618	32,391,618
服務業	24,212,863	24,212,863	16,227,251	16,227,251
私人	282,621,442	282,621,442	257,734,361	257,734,361
其他	149,094,438	149,094,438	123,041,093	123,041,093
	<u>\$ 886,035,577</u>	<u>\$ 886,035,577</u>	<u>\$ 840,419,868</u>	<u>\$ 840,419,868</u>

地方區域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亞洲	\$ 830,404,594	\$ 830,404,594	\$ 748,016,669	\$ 748,016,669
歐洲	12,967,928	12,967,928	12,394,728	12,394,728
美洲	41,425,150	41,425,150	55,382,417	55,382,417
其他	1,237,905	1,237,905	24,626,054	24,626,054
	<u>\$ 886,035,577</u>	<u>\$ 886,035,577</u>	<u>\$ 840,419,868</u>	<u>\$ 840,419,868</u>

3. 流動性風險

本行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8.75% 及 22.1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項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 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 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 一 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五年 期限者	超過五年 期限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含 存放銀行同業)	\$ 30,987,969	\$ -	\$ -	\$ -	\$ -	\$ -	\$ 30,987,9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58,769,610	18,135,274	6,237,683	28,948,971	-	-	112,091,538
附買回債(票)券投 資	7,175,494	1,528,685	-	-	-	-	8,704,17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408	492,388	-	-	2,629,309	-	3,122,1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089,160	-	-	-	-	-	7,089,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8,597	2,189,972	462,576	2,543,153	51,565,570	12,822,126	70,721,99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 品投資	-	-	-	-	1,618,167	1,323,441	2,941,608
貼現及放款(含進、 出口押匯)	81,789,309	90,377,254	80,305,494	75,285,774	224,416,497	317,756,139	869,930,46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	-	145	-	-	678,559	15,426,406	16,105,1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	-	6,033,209	-	141,478,172
應收利息及收益	3,637,353	397,146	244,079	295,092	812,194	9,837	5,395,701
資產合計	<u>249,986,571</u>	<u>143,673,328</u>	<u>91,621,867</u>	<u>148,194,783</u>	<u>292,491,176</u>	<u>347,337,949</u>	<u>1,273,305,674</u>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含銀行同業拆 放)	60,224,957	28,967,578	4,903,463	195,456	-	-	94,291,454
台灣郵政轉存款	2,653,406	8,223,907	6,965,252	15,667,423	-	-	33,509,988
附買回債(票)券負 債	15,953,117	3,074,323	-	-	-	-	19,027,440
存 款	170,890,098	136,344,058	123,468,340	178,722,877	403,034,381	-	1,014,459,75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含評價)	410,367	-	-	-	-	-	410,36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000,000	-	23,000,000
應付利息	1,047,297	836,137	1,364,910	953,925	83,338	-	4,285,607
負債合計	<u>253,179,242</u>	<u>177,446,003</u>	<u>136,701,965</u>	<u>195,539,681</u>	<u>426,117,719</u>	<u>-</u>	<u>1,188,984,610</u>
淨流動缺口	<u>(\$ 3,192,671)</u>	<u>(\$ 33,772,675)</u>	<u>(\$ 45,080,098)</u>	<u>(\$ 47,344,898)</u>	<u>(\$ 133,626,543)</u>	<u>\$ 347,337,949</u>	<u>\$ 84,321,064</u>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 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 至六個月 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 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 期限者		
資 產								
存放銀行同業	\$ 32,328,183	\$ 43,992,582	\$ 5,514,354	\$ -	\$ -	\$ -	\$ -	\$ 81,835,119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557,108	1,780,596	-	-	784,401	-	-	3,122,105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 產	4,645,326	-	-	-	-	-	-	4,645,326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	9,150,045	19,149,322	962,607	1,230,784	25,421,686	12,447,070	-	68,361,5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1,323,438	318,170	-	-	1,300,000	-	-	2,941,608
貼現及放款(含進出 口押匯)	112,517,427	526,515,053	131,797,696	32,912,713	61,747,237	4,440,341	-	869,930,46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 融資產	59,561,604	31,070,810	4,209,176	40,848,304	5,785,978	-	-	141,475,872
附賣回債(票)券投 資	7,175,494	1,528,685	-	-	-	-	-	8,704,179
資產合計	227,258,625	624,355,218	142,483,833	74,991,801	95,039,302	16,887,411	-	1,181,016,190
負 債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	410,367	-	-	-	-	-	-	410,367
應付金融債券	-	19,000,000	-	-	4,000,000	-	-	23,000,000
附買回債(票)券投 資	16,138,853	2,888,587	-	-	-	-	-	19,027,440
存 款	175,207,916	229,883,878	487,781,285	78,662,824	6,926,546	-	-	978,462,449
借 入 款	61,533,339	28,658,195	3,113,577	-	-	195,456	-	93,500,567
台灣郵政轉存款	33,509,988	-	-	-	-	-	-	33,509,988
負債合計	286,800,463	280,430,660	490,894,862	78,662,824	10,926,546	195,456	-	1,147,910,8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 59,541,838)	\$ 343,924,558	(\$ 348,411,029)	(\$ 3,671,023)	\$ 84,112,756	\$ 16,691,955	\$ -	\$ 33,105,379

(2)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19%	5.06%	2.17%	5.06%
金融債券	2.01%	5.68%	2.01%	5.44%
公司債	2.00%	5.88%	1.97%	5.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央行存單	2.01%	-	1.70%	-
政府公債	1.84%	-	2.36%	-
金融債券	-	5.07%	-	4.92%
公司債	1.86%	5.83%	1.84%	5.8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資產基礎證券	2.74%	6.26%	2.36%	5.69%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含押匯)	3.28%	6.52%	3.14%	7.39%
中長期性放款	3.04%	6.15%	3.00%	5.84%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3.32%	-	3.31%	-

元 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一)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 保	9,188,953	233,161,177	3.94%	6,650,406	72.37%	9,251,836	233,464,781	3.96%	8,203,069	88.66%
	無擔保	3,175,447	369,423,473	0.86%	3,175,447	100.00%	1,272,225	348,702,235	0.36%	1,121,517	88.15%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3,282,664	220,534,722	1.49%	1,666,309	50.76%	2,182,747	203,760,078	1.07%	771,840	35.36%
	現金卡(註 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34,377	4,405,860	0.78%	34,377	100.00%	40,372	5,758,351	0.70%	40,371	100.00%
	其 他 (註 6)	擔 保	1,080,530	52,000,934	2.08%	819,614	75.85%	2,247,771	42,319,118	5.31%	1,810,018
無擔保		61,639	6,509,411	0.95%	42,145	68.37%	25,222	6,415,305	0.39%	25,222	100.00%
放款業務合計		16,823,610	886,035,577	1.90%	12,388,298	73.64%	15,020,173	840,419,868	1.79%	11,972,037	79.71%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196	757,719	0.82%	9,318	150.39%	20,291	940,393	2.16%	34,546	170.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 承購業務(註 7)		-	1,553,018	-	-	-	7,490	1,394,464	0.54%	7,490	100.00%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2.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8.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台塑企業集團	27,797,314	34.45
2	奇美企業集團	13,704,317	16.98
3	長榮企業集團	10,433,747	12.93
4	華航企業集團	7,650,000	9.48
5	統一企業集團	7,436,509	9.22
6	義聯企業集團	6,904,603	8.56
7	佳世達企業集團	6,809,269	8.44
8	大同企業集團	6,775,668	8.40
9	鴻海企業集團	5,619,761	6.96
10	茂德企業集團	4,554,879	5.65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本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139,766,251	4.77	\$ 108,622,556	4.56
存放央行	42,939,482	0.99	39,383,144	1.01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25,584,941	2.49	231,006,690	2.21
貼現及放款	861,426,264	3.52	831,351,190	3.41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放	161,117,978	4.85	134,235,818	4.34
活期存款	521,070,514	0.67	497,130,885	0.68
定期存款	492,817,933	2.52	483,176,285	2.22
可轉讓定期存單	6,402,126	1.35	6,710,667	1.12
台灣郵政轉存款	36,338,733	2.35	46,042,979	2.11
金融債券	18,626,374	3.42	20,000,000	3.26

(四)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03,297,586	108,189,413	68,537,252	81,717,480	961,741,7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3,059,260	475,933,332	70,326,341	10,852,749	920,171,682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0,238,326	(367,743,919)	(1,789,089)	70,864,731	41,570,049
淨值					81,889,0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0.76%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84,299	937,195	93,307	587,079	6,601,8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08,184	471,754	254,373	11,556	6,945,8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23,885)	465,441	(161,066)	575,523	(343,987)
淨值					6,9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20.43%)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3%	0.77%
	稅 後	0.51%	0.60%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02%	13.26%
	稅 後	8.40%	10.31%
純 益 率		28.42%	38.63%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本行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7,681,306	203,243,560	117,276,427	60,499,145	109,874,908	596,787,26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16,230,316	155,188,958	144,642,665	128,702,202	205,511,447	582,185,044
期距缺口	(128,549,010)	48,054,602	(27,366,238)	(68,203,057)	(95,636,539)	14,602,22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347,445	2,204,799	793,039	830,654	116,135	1,402,81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51,179	2,728,241	744,086	1,085,058	452,944	840,850
期距缺口	(503,734)	(523,442)	48,953	(254,404)	(336,809)	561,968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分行於 94.12.23 發生行員○○○盜賣客戶○○○信託基金案，本行已於 95.11.29 對○員提起告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95.7.19 本行○○分行發生行員○○○侵占自動櫃員機現金達新台幣 800 萬元舞弊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5.11.13 以本行未建立適當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年年年度往前推算一年。

(八)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日期 (簽約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 本行之關係
96.4.17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有擔保借款	2,700 (註1)	193,151	190,451	無	無
96.8.30	齊佳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有擔保借款	18,000 (註2)	37,266	19,266	無	無
96.9.19	昱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有擔保借款	- (註3)	76,302	76,302	無	無

註 1：原始債權金額為 359,180 仟元，已沖銷 356,480 仟元，至出售日帳面價值為 2,700 仟元。

註 2：原始債權金額為 192,970 仟元，已沖銷 174,970 仟元。

註 3：原始債權金額為 146,228 仟元，已全數沖銷。

(九)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1	USD 86,514	2,818,280	1	USD 51,669	1,707,660
	2	EUR 2,180	101,311	2	EUR 5,755	241,463
	3	GBP 850	56,675	3	JPY 231,486	64,909
	4	CHF 1,295	36,230	4	AUD 799	19,742
	5	NZD 982	24,219	5	CAD 554	16,469

註：上述資料僅包含國內外外幣淨部位，不包含國際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資訊。

(十)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44,458,497	\$ 30,556,856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48,934,219	32,546,438
保險金信託	888	862
安養撫育信託	11,936	4,450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334,440	259,621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244,400	314,800
有價證券信託	367,417	116,858
不動產信託	993,568	517,807
其他金錢信託	56,178	-
	<u>\$ 95,401,543</u>	<u>\$ 64,317,692</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行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一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八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辦認資產亦未達本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財務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期		初		入		出		末					
					係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數	金	額				
本公司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凡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20,342,813	\$ 96,506		-	\$ -		20,342,813	\$ 484,035 (係指總售價 490,262 仟元 －手續費 6,227 仟元)	\$ 96,506	\$ 387,529		-	\$ -

附表二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00	\$ 77,403	\$ 61,759	\$ 59,676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61,759－員工 紅利 2,083)
"	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6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500,000	100.00	20,069	12,864	12,23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12,864－員工 紅利 633)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83,741	依彰銀保代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203,1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4%
				存款及匯款	124,766	"	-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106,415	"	-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17,267	依彰銀保代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手續費收入	35,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存款及匯款	23,827	"	-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20,321	"	-
1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83,741	依本行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203,1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6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4,766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106,415	"	-
2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17,267	依本行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
				佣金費用	35,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827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20,32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